

在市井烟火中点染绿色景致

长沙雨花检察以公益诉讼谋民生福祉促高质量发展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罗大钧 赵艳

“让我们共同努力,让雨花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1月12日,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检察长尹跃连在雨花区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上铿锵有力地总结。“湖南市场看长沙、长沙市场看雨花。”长沙市雨花区是湖南省会长沙的东南门户和城市客厅,商贸繁荣,川流不息,经济活力十分强劲。如何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融入全区中心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能动履职给出了答案。

2021年以来,雨花区检察院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0份,既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的提升,也为幸福雨花建设筑牢了一道坚固的司法保护屏障。

破解生态治理难题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大有可为,要重点抓好这一有效切口,促进检察监督和行政履职形成社会治理合力。”2021年9月,雨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宏卿在调研检察工作时表示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021年11月11日,雨花区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新增和调整2021年度区绩效考核工作目标的通知》,将公益诉讼新增为对街镇、区直部门及市垂直管理单位的绩效考核指标,以正反两方面的指标引导行政机关全面支持和配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区委的大力支持。“通知下发后,行政机关履行落实检察建议的积极性明显增强,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协作顺畅度明显提升。”余宏卿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应。

为有效破解雨花区生态治理难题,2021年10月,该院与区河长制办公室建立了“检察长+河长”协作机制,确定了联席会议、联合巡查和联合专项整治、重大案件会商和案件调查办理协作、线索移送、信息通报共享等具体协作方式。

尹跃连介绍,机制成立后,该院会同区河长制办公室、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多家单位开展联合专项法律监督行动。同时,聘任区生态环境局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办理相关专业领域案件,提供专业意见。目前该院已办理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案件两件。



雨花区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

一条流淌在长沙中心城区的河流,是自然给城市的馈赠,更是市民的福祉。圭塘河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市民,可也曾不堪重负;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日积月累,原本清澈的河水变得又黑又臭,群众扼腕痛惜,政府牵肠挂肚。

为此,该院联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守护圭塘河专项整治行动,综合利用刑事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打击与修复并举,共办理各类圭塘河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1件,责令违法行为人向圭塘河投放鱼苗共计1.9万余尾,并积极加大对污水排放以及沿岸生态环境的全面监督。此外,支持环保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件。同时,探索督促违法行为人履行加入环保组织、开展义务巡河、积极公益普法等替代性修复措施,力促圭塘河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现在的圭塘河水清了、河畅了、岸绿了,变得更美了。”经常在圭塘河散步休闲的市民李先生说。

1月12日的这场推进会,全区共47家行政机关参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强化监督守护公众利益

2021年上半年,该院检察官周薇在辖区一商业大楼巡查时发现,部分公共电梯存在未依法定期年检、未将年检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等违法情形,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通过电梯内的年检标志,我们发现最长的年检超期达半年,也就是说,在超

期的半年内,公众乘坐的是没有任何安全保障的电梯,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周薇说明。

发现问题后,该院立即对辖区部分商超、活动中心、写字楼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线索排查,共发现18处可能涉嫌电梯安全的违法情形。2021年5月,该院依法立案并向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上述18处违法情形进行核实处理,责令电梯管理责任单位定期年检和加强维护,并对全辖区进行集中排查。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迅速推动将涉案电梯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并强化了电梯安全宣传,有力地保障了群众生命健康和生产安全。

“2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与群众正常稳定生活息息相关,监督必须严之又严。”该院检察长尹跃连介绍,该院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2次供水”专项监督行动,在辖区内共发现20家小区的2次供水设施存在设备破损、缺乏维护、管理不当等违法情形,水质可能受到污染,对居民身体健康可能造成侵害。随即,该院向区住房建设局与区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上述行政机关责令物业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马上进行整改。经过全面排查整改,上述20家小区的供水隐患得到全面消除。

无障碍设施水平是衡量一个城市文明素养的重要标尺。2021年6月,该院在发现辖区内18处公园和商业超市等公

共场所存在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违法行为后,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在该局的推动下,18处公共场所目前均已按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充分保障了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

让城市绿肺更清新

2021年4月,雨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收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黑社会组织成员张某、李某某等11名嫌疑人涉嫌非法采矿的线索后,迅速联系了雨花区跳马镇政府工作人员并邀请省环境保护科学院的环保专家,奔赴非法采矿现场进行勘查。

通过无人机航拍,承办检察官发现张某等人非法采矿导致大片的土地裸露,并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痕迹,如果不尽快对遗留矿坑进行修复,将造成重大损害,同时在极端天气可能造成次生地质灾害。在专家的协助下,检察官最终确定非法采矿共毁林15423平方米,需修复矿区面积43799平方米。

现场勘察后,该院迅速立案并发布公告,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并多方搜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所需要的证据材料。2021年9月,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12月31日,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判决张某、李某某等11人连带承担非法采矿行为带来的生态环境损失及修复生态费用共计1263万余元。

雨花区跳马镇是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区的核心区域,是城市绿肺。该院积极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共办理涉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案件共14件,拆除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运营的物流仓库共计两万余平方米并复绿,督促拆除违建厂房3栋并责令复绿土地3.2亩。

“雨花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在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重点领域办理了一批案件,办案效果好,有力地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回应了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为平安雨花、法治雨花和幸福雨花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长沙市雨花区委书记刘素月表示,希望该院继续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用法治的力量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福祉。

辰溪检察:以线下培训强化家庭教育责任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杨冬刚)近日,辰溪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县妇联、共青团县委等单位开展为期3天的检教妇共建家庭教育暨儿童心理服务师资培训班活动。

检察干警、辰溪县部分中小学校校长、骨干教师、家长等100余人参加培训。

开班仪式上,该院检察长刘成向参加培训的学员们提出,要树立持续学习的习惯,努力使自己成为业务能力强、理论水

平高的家庭教育工作者;要有付出和奉献的大爱精神,将所学的知识与家庭教育实践有机结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研发高标准、易推广、受欢迎的优质课程;要将所学充分

运用到未成年人保护的家庭教育实践中,真正体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成效,并助力检察机关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不断深入,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